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代課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美勞專長教師(正取 2 名，備取若干) 2.鍵盤樂專長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 3.舞蹈專長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 4.健體專長教師(正取 2 名，備取若干) 5.書法專長教師(正取 2 名，備取若干) 6.資訊專長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 7.閩南語文專長教師(正取 2 名，備取若干) 8.閱讀專長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 9.生活美語專長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 	美術教育本科系優先 音樂教育本科系優先 舞蹈專長本科系優先 體育教育本科系優先 專長認證通過者優先 資訊教育本科系優先 閩南語文專長本科系優先 語文教育本科系優先 英語文教育本科系優先	每節鐘點費 405 元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閩南語文教學支援教師(2 名) 2.客語文教學支援教師(3 名)：海陸腔(1 名)，饒平腔(1 名)，大埔腔(1 名) 3.新住民語文支援教師：越南語(1 名)。 4.原住民族語文(3 名)：泰雅族語(1 名)，阿美族語(1 名)，布農族語(1 名) <p>(一)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p> <p>(二)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p> <p>(三) 原住民族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p> <p style="margin-left: 2em;">(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p> <p style="margin-left: 2em;">(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p> <p style="margin-left: 2em;">(3)大專院校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p> <p>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之甄選，學校得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任地方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擔任。</p> <p>(四) 新住民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p> <p>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p>	具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支援教師證書者	依中央主管機關核訂之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核發
短期代課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級任代課教師 2.各項專長代課教師 	視公差假、婚產假--等，列冊候用。	依教育部規定核發或按學歷以日計薪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特殊條件：

(一)代課教師

第 1 次招考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次招考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98 號。電話：04-7280366 分機 5002】。
- 二、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
- 三、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 四、報名程續：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1.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小網址(<http://www.ng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及支援教師等證明文件。

五、報名日期：

(一) 代課教師

1. 第一階段報名：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30 進行考試，當日下午 3:50 公告成績，請錄取教師於下午 4:20 前報到。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30 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30 進行考試，當日下午 3:50 公告成績，請錄取教師於下午 4:20 前報到。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4:30 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

格者報名。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00 進行考試，當日下午 3:50 公告成績，請錄取教師於下午 4:20 前報到。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擇期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缺額及後續甄選日期。

(二) 支援教師

- 1.第一次甄選：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受理具有第一次報名資格者報名。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30 進行考試，當日下午 3:50 公告成績，請錄取教師於下午 4:20 前報到。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30 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二次報名。
- 2.第二次甄選：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受理具有第二次報名資格者報名。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30 進行考試，當日下午 3:50 公告成績，請錄取教師於下午 4:20 前報到。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4:30 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三次報名。
- 3.第三次甄選：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00 進行考試，當日下午 3:50 公告成績，請錄取教師於下午 4:20 前報到。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擇期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缺額及後續甄選日期。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一場(佔 60%)；口試一場(佔 40%)。**

二、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口試、教學演示等有任一項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四、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公開抽籤決定之。

五、成績通知：以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為主，錄取者以電話通知，餘不另行電話或書面通知。應試者請逕行上本校網站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未經學校許可，請勿於聘期期間辭聘。

二、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柒、附則：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支援教師第一階段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專長代課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教師：() 專長支援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教師 ※若有專長請填寫 () 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開班願擔任課後照顧班教師者(具合格教師證優先)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生 () 歲	婚 姻	已 (未) 婚	服 役	已 (未) 服 兵 役				
通 訊 處 (詳細填寫)						聯 絡 電 話 (務必填寫)	(自 宅) (手 機)					
Email												
學 歷	就 讀 學 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 業 起 迄 年 月			(相 片)			
	大 學					年 月 ~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 年 月						
相 關 證 書	教 師 合 格 證 書：類 別 () 證 書 字 號 ()											
	本 土 語 言 認 證 證 書：類 別 () 證 書 字 號 ()											
	舞 蹈 認 證 證 書：證 書 字 號 ()											
專 長 興 趣												
教 育 學 分 修 習 學 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教 授 科 目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教 授 科 目				
填 表 人 簽 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 務 處 簽 章			教 學 組 長： 教 務 主 任：			審 查 人 簽 章 (教 評 會 委 員) 校 長：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支援教師第二階段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專長代課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教師：() 專長支援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教師											
	※若有專長請填寫 () 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開班願擔任課後照顧班教師者(具合格教師證優先)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Email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本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舞蹈認證證書：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教授科目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教授科目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支援教師第三階段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專長代課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教師：() 專長支援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理)教師 ※若有專長請填寫 () 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開班願擔任課後照顧班教師者(具合格教師證優先)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生 () 歲	婚 姻	已 (未) 婚	服 役	已 (未) 服 兵 役			
通 訊 處 (詳細填寫)						聯 絡 電 話 (務必填寫)	(自 宅) (手 機)					
Email												
學 歷	就 讀 學 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 業 起 迄 年 月			(相 片)		
	大 學						年 月 ~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 年 月					
相 關 證 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本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舞蹈認證證書：證書字號()											
專 長 興 趣												
教 育 學 分 修 習 學 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教 授 科 目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教 授 科 目				
填 表 人 簽 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教務處簽章			教 學 組 長：			審 查 人 簽 章 (教 評 會 委 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 務 主 任：						校 長：